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2、“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3、“唐人转债”赎回价格：100.3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6、“唐人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7、“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8、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唐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唐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唐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盘后，“唐人转债”收盘价为 135.94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唐人转债”将按照 100.31 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 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242.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4,28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 号”文同意，公司 124,2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86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为 11.2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8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87÷365=0.3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 元/张

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唐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唐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10 月 12 日为“唐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赎回款到达“唐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唐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唐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投资证券部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联系人：沈娜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唐人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唐人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唐人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唐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7 日和 08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无应让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35），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900 万元-1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不存在业绩泄露情形，实际经营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7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0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落实，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着认真落实反馈意见的原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书面回复材料，申请自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成后，公司将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锆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导致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和谭若闻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取得公司控制权。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由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广东正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五名对象调整为龙蟒佰利一名。

据此，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上限，龙蟒佰利持有公司 182,210,8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龙蟒佰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提高公司质量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2020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周五）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 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玲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0-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永太药业向美国 FDA 申报的加巴喷丁胶囊简略新药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加巴喷丁

2、剂型：胶囊

3、规格：100mg，300 mg，400mg

4、申请事项：ANDA（美国简略新药申请）

5、申请人：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6、ANDA 号：213603

二、药品相关情况

加巴喷丁胶囊适应症为 1、疱疹感染后神经痛：用于成人疱疹后神经痛的治疗。2、癫痫：用于成人和 12 岁以上儿童伴或不伴继发性全身发作的部分性发作的辅助治疗。也可用于 3~12 岁儿童的部分性发作的辅助治疗。经查询 IMS 数据库，加巴喷丁胶囊 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77,538 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为 31,007 万美元；2019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74,589 万美元，其中美国市场销售额约为 29,378 万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加巴喷丁胶囊的 ANDA 获得美国 FDA 的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标志着公司在仿制药产品领域业务的进一步推进，加快实现医药板块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另一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具备加巴喷丁原料药生产资质及相关生产线，具有完善、有效的原料药生产体系和先进的管理理念，能够稳定供应加巴喷丁原料药，与永太药业此次获批的加巴喷丁胶囊构成了公司医药板块首个实现“原料药+制剂”的产品链。在该模式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一体化产业链供应优势，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函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17,000,000	5.47%	2019-8-22	2020-8-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00	76.29%	162,554,900	52.27%	39.88%	162,554,900	100%	148,413,100	100%
合计	310,968,000	76.29%	162,554,900	52.27%	39.88%	162,554,900	100%	148,413,100	100%

二、备查文件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9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本次营业执照仅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　　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483486.3866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7 月 16 日至 ******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聚酯（PET）生产、销售，仓储，蒸汽供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企业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货运（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热电生产、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 7 人，其中董事滕用严、吴迪年、刘微芳、吴丹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和主持。

7、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肴鲜”或“标的公司”）。

2、投资金额：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欣食品”）拟出资 1,830 万元，受让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三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坤商贸”）持有的百肴鲜 6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王坤龙、苏三查分别持有百肴鲜 61%、32%和 7%的股权。

鉴于百肴鲜二期建设需要资金，公司与王坤龙、苏三查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按持股比例并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6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366 万元，王坤龙增资 192 万元，苏三查增资 4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与王坤龙、苏三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综上，公司此次拟出资 2,196 万元，取得百肴鲜 61%的股权。

3、员工激励平台的安排：本次公司取得百肴鲜 61%股权中，51%股权为公司直接投资，10%股权预留给员工激励平台。该员工激励平台将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等成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其体合伙人名单和份额将由百肴鲜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前述员工激励平台注册成立后，且公司在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本次获取的百肴鲜 10%的股权按照总体估值 3,600 万元，暨 1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 360 万元，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196 万元取得百肴鲜 61%的股权。其中 51%为公司直接投资股权，10%为公司预留给员工激励平台股权，将在员工激励平台注册成立后，且公司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司将本次获取的百肴鲜 10%的股权按照总体估值 3,600 万元，暨 1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 360 万元，转让给员工激励平台。

2、公司与三坤商贸、王坤龙、苏三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本公司签署了《关于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百肴鲜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高端速冻面点制品，主要产品包括蛋黄烧麦、流沙包、四方包、红糖馒头等，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均承接自江阴百肴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肴轩”）。百肴轩专注速冻面点行业，现有创始团队、业务和技术水平、渠道和供应链建设、制造研发等各方面均较为成熟。公司选择投资百肴鲜开拓速冻米面市场，补充和丰富产品品类，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开拓销售渠道，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三坤商贸

企业名称：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三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三查

出资总额：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PQJRB4W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智慧园 4# 研发楼 1 号楼 01 室 J1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包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苏三查（普通合伙人）持有三坤商贸 6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许霹萍（有限合伙人）持有三坤商贸 3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王坤龙

姓名：王坤龙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

公民身份号码：350623198404******

3、苏三查

姓名：苏三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

公民身份号码：350621196803******

以上投资协议主体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三坤商贸、王坤龙、苏三查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百肴鲜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坤龙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21WCGW24

住所：江阴市芙蓉大道西段 195 号二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坤商贸	680	68
2	王坤龙	320	32
合计		1,000	100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欣食品	976	61
2	王坤龙	512	32
3	苏三查	112	7
合计		1,600	100

3、标的公司基本财务情况

百肴鲜是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其资产总额为 10,101,057.50 元，负债总额为 100,000.00 元，净资产为 10,001,057.50 元。百肴鲜主